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Anna LK
LEUNG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5:03

Subject: S1630_Chris Cheng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3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Date: 15/11/2013 23:19 Subject: 「網絡23條」意見書

二次創作,又稱再創作、衍生創作,是創作的一種,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(包括文 字、圖像、影片、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),進行延伸的創作。作品可以是對原 文本的伸延,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。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,當成是 自己的東西;相反,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、項目或角色爲基調,再加以發展, 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。古往今來,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 達方式。「版權商方案」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,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 或方針都沒有,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,亂搬龍門。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,爲何要 如此鬼祟,不能見光?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,據我目前了解,這「版權商方 案」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「香港式惡搞」創作,而且只豁免刑事責 任,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。這種方案,莫說與政府的「第三方案」 比,連「第二方案」也比它好!我強烈支持「UGC方案」,「UGC方案」的豁免部 份,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,把「UGC方案」寫進法例中,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 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。香港版權商家抗拒「UGC方案」,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 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,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,例如對公眾言論、表達 及創作之自由,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?若答案是「是」,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, 與公義對着幹。若他們要回答「不是」,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、合 公義權利的「UGC方案」!

Chris Cheng